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法定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依循，爰擬具「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訓練內容相關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任、委託辦理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等有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之積極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及擔任海洋保育觀察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及測驗之費用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報名訓練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退訓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訓練成績計算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海洋保育觀察員證書發放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期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撤銷及廢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進用海洋保育觀察員之方式及管理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裝備攜帶及保管責任。(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海洋保育觀察員據實製作紀錄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海洋保育觀察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之內容、師資條件、時數、退訓、測驗方式、成績複查程序及回訓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第三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訓練、資格審查、課程規劃、教材編定、測驗及合格證書核發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以下稱訓練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團體辦理測驗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監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團體於測驗結束後，應將各參加訓練人員名單、收費情形、出缺席情形、測驗成績及違規情形等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任、委託辦理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等有關規定。</p> <p>二、為確保考試之公正性，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團體辦理測驗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監考。</p>
<p>第四條 報名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以上證書。</p>	<p>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之積極條件。</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已取得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者，應撤銷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曾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p>	<p>一、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及擔任海洋保育觀察員之消極資格。</p> <p>二、第五款所稱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係指如曾違反海洋保</p>

<p>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三、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p>	<p>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辦理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及測驗，得收取必要之費用。</p>	<p>辦理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及測驗，得收取必要之費用。</p>
<p>第七條 報名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者，應檢具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完成訓練費用繳納後，始得參訓。</p> <p>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載明與正本相符；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報名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八條 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其缺課時數逾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p>	<p>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之退訓規定。</p>
<p>第九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之測驗成績，各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任一科目有缺考或成績不及格者，其測驗成績為不及格。</p>	<p>海洋保育觀察員訓練、筆試測驗成績之規定。</p>
<p>第十條 受訓期滿且測驗成績及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海洋保育觀察員證書。</p>	<p>發給海洋保育觀察員證書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應於期限屆滿前</p>	<p>海洋保育觀察員證照期限及換發方式。</p>

<p>六個月內，完成回訓課程並通過測驗，並向原訓練單位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回訓者，須重新報名參加訓練。</p>	
<p>第十二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p> <p>一、使他人利用其名義執行任務。</p> <p>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三、其他執行任務違反法令或不當，情節重大。</p>	<p>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得為依法聘(僱)用人員及委外僱用人員。</p> <p>前項委外僱用人員指承攬主管機關事務之廠商雇員，廠商應於與其之僱用契約訂明受主管機關指派執行任務。</p> <p>廠商應規範所僱用海洋保育觀察員之工作內容、薪資、請假休假規則、平時考核或任務考核管理規定、僱用關係終止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一、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進用方式。</p> <p>二、主管機關以委外僱用人員方式進用海洋保育觀察員時，得循政府採購法等法律途徑委託專業廠商與具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者成立僱用關係後，始得對其指派任務。另廠商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三、廠商應就所僱用之海洋保育觀察員，針對管理事項有所規範。</p>
<p>第十四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期間，應攜帶主管機關指定之裝備，並應善盡保管責任。</p> <p>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p>	<p>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時應攜帶裝備及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完成任務後七個工作日內，應據實製作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p>	<p>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據實製作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以供主管機關掌握從事任務狀況之規定。</p>

第十六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對於從事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文件、照片及影像等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公開使用、刊登或提供予他人。	海洋保育觀察員於從事任務期間所取得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